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得到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进行。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以全部的资产及负债评估作价 22,224.17 万元,加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期间损益,和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拥有的国金证券合计 51.76%的股权(作价 66,252.8 万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价值与置出资产价值形成的置换差额,公司以向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股份支付。

2006 年 10 月 8 日,九芝堂集团与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置换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 10,000,000.00 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 33,482,6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7%)。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九芝堂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67,538,5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26%，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涌金持有本公司 39,751,5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23%。二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07,290,149 股,占总股本的 73.49%,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须在正监会豁免九芝堂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按照有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要约收购豁免、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证券公司股权转让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取消。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置换结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尚不确定,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发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九芝堂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完成股权过户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中,上市公司置出负债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于相关债权人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由成都城投集团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偿还,并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连带保证责任；受让的国金证券 51.76%股权尚需取得国金证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进行。

5、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为本公司潜在股东九芝堂集团。根据九芝堂集团与成都市国资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若本次转让完成后,九芝堂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348.2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7%,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77.00%,超过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同时,公司现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保证,如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成都市国资委另行考虑制定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6、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348.2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1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部分股份的原持有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2 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成都市国有股权管理机构变更的说明》,因成都市机构改革,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取消,其职能并入财政局。2005 年,根据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意见》(成机编办[2005]216 号文),组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7、公司流通股东若不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因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期间损益尚不确定,本说明书所涉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非公开发行 7500 万股股份作为假定条件,具体数量及比例将以资产交割日数据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结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是合法、公允的,但由于置入资产盈利能力高于置出资产盈利能力,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整体提升。

2、重大资产置换

1)重大资产置换内容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新增股份与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持有的国金证券合计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拟置出净资产审计值为 19,785.15 万元,评估值为 22,224.17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拟置入国金证券 51.76%股权交易价格为 66,252.8 万元,置换差价部分由成都建投向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其中,国金证券第一大股东 -- 九芝堂集团,代表资产置入方单方面以其持有国金证券股权置换出成都建投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九芝堂集团以所得的置出资产及 1000 万元的现金支付给成都市国资委,作为收购其所持成都建投 47.17%的国有股权的对价,成都市国资委指定锦城投资接收置出资产。资产置换工作完成后,成都建投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

②重大资产置换后成都建投获得持续盈利能力

成都建投自 2002 年完成对原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成都百货”)重组以来,虽然连续三年一直保持盈利,但是受到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的城建业务 2006 年上半年毛利率不到 3%,加之承接的拆迁项目没有持续性,成都建投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成都建投拟通过资产重组从原有的城建业务彻底退出,并引进盈利能力强的证券经营业务,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建投将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将会享受到国内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收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金证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497.99 万元和 6,028.16 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三年(2006 年 -2008 年),国金证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达到 27,098.33 万元、27,988.86 万元和 30,753.82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9,014.31 万元、11,058.20 万元和 15,188.45 万元。

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成都建投将将本公司非流通股 3348.27 万股,届时成都建投将继国金证券全部的优质资产、证券业务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其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折合的对价水平

A、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金证券整体价值作价 12.8 亿元。基于国金证券的历史财务资料及其盈利预测信息,并假设不考虑分红影响,则该交易价格的预期市净率不高于 2006 年 2.13 倍、2007 年 1.79 倍、2008 年 1.48 倍;预期市盈率不高于 2006 年 14.22 倍、2007 年 11.58 倍、2008 年 8.43 倍。

与目前市场上仅有几家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公司相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06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元)	06年预计每股收益(元)(注1)	20日均价或交易价格(元/股)(注2)	市盈率(以半年收益×2)	市盈率(以预测收益计算)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3)	市净率
中信证券	0.21	0.45	13.82	32.90	30.71	3.54	3.90
宏源证券	0.0313	0.08	7.96	127.10	99.50	2.28	3.49
广发证券	0.21	0.365	6.54	15.70	17.92	1.42	4.61
国金证券	0.12	0.19	2.56	10.67	13.47	1.148	2.23

注 1:上市公司预计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市场研究报告,广发证券及国金证券的每股收益来源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中信证券及宏源证券的 20 日均价以 2006 年 9 月 29 日为最后交易日获得,广发证券及国金证券的交易价格以公告信息为基础获得。

注 3:中信证券及宏源证券的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料,广发证券及国金证券的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4:上表假设国金证券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比较。

B、按照合理市净率计算:

稳健考虑,预计国金证券合理市净率为 3.45 倍,则

置入国金证券股权实际价值 = 2.8/2.33 × 3.45 × 51.76% = 9.80 元

全体股东获得的对价价值 = 9.80 - 12.8 × 51.76% = 3.18 亿元

每一股份获得到的对价价值 = 3.18/1.4598 = 2.18 元

以成都建投停牌前 20 日均价作为基础,折合的对价水平 = 2.18/6.44 = 0.34

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4 股股份对价。

C、按照合理市盈率计算:

取两市盈率的均值作为注入国金证券股权的市盈率,即(10.67 + 13.47)/2 = 12.07 倍

预计国金证券的合理市盈率为 20 倍,则

置入国金证券股权实际价值 = 12.8 × 20/12.07 × 51.76% = 10.98 亿元

全体股东获得的对价价值 = 10.98 - 12.8 × 51.76% = 4.35 亿元

每一股份获得的对价价值 = 4.35/1.4598 = 2.98 元

以成都建投停牌前 20 日均价作为基础,折合的对价水平 = 2.98/6.44 = 0.46

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4.6 股股份对价。

D、结合以上两种方式,成都建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4 - 4.6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现有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同样的对价水平。

2、追加对价安排

1)追对加价安排方案

九芝堂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完成后,自政策法规允许成都建投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由九芝堂集团负责协调成都建投或国金证券其他股东,通过整体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国金证券整体上市。

若该承诺期满,国金证券整体上市方案未经过成都建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由九芝堂集团向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追送股份一次，总计 137.5 万股。

本次追加承诺在触发承诺条款后即执行,执行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追加对价安排的对象

本公司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安排。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37.5 万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在成都建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137.5 万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在成都建投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137.5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5)追加对价的实施保障

九芝堂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37.5 万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3、股改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表(假定发行 7500 万股)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	--	67,538,596	46.26
2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9,751,553	27.23
3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6	1,592,547	1.09
4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482,696	47.17	--	--
5	其他非流通股东	9,600,000	13.52	9,600,000	6.58
	合 计	43,482,696	61.26	118,482,696	81.1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九芝堂集团	67,538,596	G+36个月	注 1
2	湖南涌金	39,751,553	G+36个月	注 2
3	舒卡股份	1,592,547	G+12个月	无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00,000	G+12个月	无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结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是合法、公允的,但由于置入资产盈利能力高于置出资产盈利能力,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整体提升。

2)重大资产置换

①重大资产置换内容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新增股份与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持有的国金证券合计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拟置出净资产审计值为 19,785.15 万元,评估值为 22,224.17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拟置入国金证券 51.76%股权交易价格为 66,252.8 万元,置换差价部分由成都建投向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其中,国金证券第一大股东 -- 九芝堂集团,代表资产置入方单方面以其持有国金证券股权置换出成都建投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九芝堂集团以所得的置出资产及 1000 万元的现金支付给成都市国资委,作为收购其所持成都建投 47.17%的国有股权的对价,成都市国资委指定锦城投资接收置出资产。资产置换工作完成后,成都建投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

②重大资产置换后成都建投获得持续盈利能力

成都建投自 2002 年完成对原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成都百货”)重组以来,虽然连续三年一直保持盈利,但是受到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的城建业务 2006 年上半年毛利率不到 3%,加之承接的拆迁项目没有持续性,成都建投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成都建投拟通过资产重组从原有的城建业务彻底退出,并引进盈利能力强的证券经营业务,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建投将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将会享受到国内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收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金证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497.99 万元和 6,028.16 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三年(2006 年 -2008 年),国金证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达到 27,098.33 万元、27,988.86 万元和 30,753.82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9,014.31 万元、11,058.20 万元和 15,188.45 万元。

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成都建投将将本公司非流通股 3348.27 万股,届时成都建投将继国金证券全部的优质资产、证券业务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其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折合的对价水平

根据折算,成都建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4 - 4.6 股股份(详见正文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现有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同样的对价水平。

二、追加对价安排

九芝堂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完成后,自政策法规允许成都建投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由九芝堂集团负责协调成都建投或国金证券其他股东,通过整体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国金证券整体上市。

若该承诺期满,国金证券整体上市方案未经过成都建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由九芝堂集团向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追送股份一次，总计 137.5 万股。

在成都建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137.5 万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在成都建投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137.5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5)追加对价的实施保障

九芝堂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37.5 万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3、股改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表(假定发行 7500 万股)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	--	67,538,596	46.26
2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9,751,553	27.23
3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6	1,592,547	1.09
4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482,696	47.17	--	--
5	其他非流通股东	9,600,000	13.52	9,600,000	6.58
	合 计	43,482,696	61.26	118,482,696	81.1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九芝堂集团	67,538,596	G+36个月	注 1
2	湖南涌金	39,751,553	G+36个月	注 2
3	舒卡股份	1,592,547	G+12个月	无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00,000	G+12个月	无

注:1、表中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九芝堂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湖南涌金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482,696	-33,482,696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482,696	-43,482,6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18,482,696	118,482,69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	0	0	0
	9、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8,482,696	118,482,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500,000	0	2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500,000	0	27,500,000
股份总额		70,982,696	75,000,000	145,982,696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现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可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的影响,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

因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应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份值不遭受损失,非流通股可以通过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避免流通股股东遭受损失。

2、本股改方案对价的合理性

(1)本次采取重组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背景如下:

A、成都建投急需进行战略性转型

成都建投自 2002 年完成对原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成都百货”)重组以来,虽然连续三年一直保持盈利,但是受到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的城建业务 2006 年上半年毛利率不到 3%,加之承接的城建项目没有持续性,成都建投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成都建投拟通过资产重组从原有的城建业务彻底退出,并引进盈利能力强的证券经营业务,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B、成都市国资委拟对成都建投进行重组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2 年,在原成都百货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付出巨大的代价对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组,除了承接成都百货约 1.2 亿元的负债外,还注入了约 1.1 亿元的新增国资资产,并将亏损严重的百货类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还以相当大的精力对成都百货近 2000 人的员工进行了重新安置。成都市国资委在重组上市公司的过程中,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成都市国资委决定引进重组对方成都建投进行重组,在确保国有资产高溢价退出的同时,向成都建投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成都建投将拥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建投将将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成都建投将转变为一个以金融投资控股为主的上市公司,将会享受到国内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收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金证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497.99 万元和 6,028.16 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三年(2006 年 -2008 年),国金证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达到 27,098.33 万元、27,988.86 万元和 30,753.82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9,014.31 万元、11,058.20 万元和 15,188.45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成都建投将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置入的是国金证券 51.76%股权,成都建投将绝对控股国金证券。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成都建投将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届时成都建投将承继国金证券全部的优质资产、证券业务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其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成都建投打造成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

3、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权益,九芝堂集团额外承诺,

九芝堂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完成后,自政策法规允许成都建投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由九芝堂集团负责协调成都建投或国金证券其他股东,通过整体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国金证券整体上市。

若该承诺期满,国金证券整体上市方案未经过成都建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由九芝堂集团向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成都建投股份的所有股东追送股份一次，总计 137.5 万股。

本次追加承诺在触发承诺条款即执行,执行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追加对价安排的对象

本公司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安排。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37.5 万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在成都建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137.5 万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在成都建投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137.5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5)追加对价的实施保障

九芝堂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37.5 万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3、股改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表(假定发行 7500 万股)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	--	67,538,596	46.26
2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9,751,553	27.23
3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6	1,592,547	1.09
4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482,696	47.17	--	--
5	其他非流通股东	9,600,000	13.52	9,600,000	6.58
	合 计	43,482,696	61.26	118,482,696	81.1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九芝堂集团	67,538,596	G+36个月	注 1
2	湖南涌金	39,751,553	G+36个月	注 2
3	舒卡股份	1,592,547	G+12个月	无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00,000	G+12个月	无

注:1、表中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九芝堂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湖南涌金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482,696	-33,482,696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482,696	-43,482,6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18,482,696	118,482,69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	0	0	0
	9、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8,482,696	118,482,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500,000	0	2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500,000	0	27,500,000
股份总额		70,982,696	75,000,000	145,982,696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现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可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的影响,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

因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应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份值不遭受损失,非流通股可以通过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避免流通股股东遭受损失。

2、本股改方案对价的合理性

(1)本次采取重组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背景如下:

A、成都建投急需进行战略性转型

成都建投自 2002 年完成对原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成都百货”)重组以来,虽然连续三年一直保持盈利,但是受到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的城建业务 2006 年上半年毛利率不到 3%,加之承接的城建项目没有持续性,成都建投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成都建投拟通过资产重组从原有的城建业务彻底退出,并引进盈利能力强的证券经营业务,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B、成都市国资委拟对成都建投进行重组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2 年,在原成都百货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付出巨大的代价对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组,除了承接成都百货约 1.2 亿元的负债外,还注入了约 1.1 亿元的新增国资资产,并将亏损严重的百货类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还以相当大的精力对成都百货近 2000 人的员工进行了重新安置。成都市国资委在重组上市公司的过程中,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成都市国资委决定引进重组对方成都建投进行重组,在确保国有资产高溢价退出的同时,向成都建投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成都建投将拥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建投将将持有国金证券 51.76%股权,成都建投将转变为一个以金融投资控股为主的上市公司,将会享受到国内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收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金证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497.99 万元和 6,028.16 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三年(2006 年 -2008 年),国金证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达到 27,098.33 万元、27,988.86 万元和 30,753.82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9,014.31 万元、11,058.20 万元和 15,188.45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成都建投将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置入的是国金证券 51.76%股权,成都建投将绝对控股国金证券。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成都建投将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届时成都建投将承继国金证券全部的优质资产、证券业务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其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成都建投打造成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

3、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权益,九芝堂集团额外承诺,

九芝堂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完成后,自政策法规允许成都建投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由九芝堂集团负责协调成都建投或国金证券其他股东,通过整体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国金证券整体上市。

若该承诺期满,国金证券整体上市方案未经过成都建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由九芝堂集团向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追送股份一次，总计 137.5 万股。

本次追加承诺在触发承诺条款后即执行,执行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追加对价安排的对象

本公司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除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之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安排。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37.5 万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在成都建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137.5 万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在成都建投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137.5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5)追加对价的实施保障

九芝堂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37.5 万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3、股改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表(假定发行 7500 万股)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	--	67,538,596	46.26
2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9,751,553	27.23
3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6	1,592,547	1.09
4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482,696	47.17	--	--
5	其他非流通股东	9,600,000	13.52	9,600,000	6.58
	合 计	43,482,696	61.26	118,482,696	81.1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